

股票代碼：3662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9 號 2 樓
(彭園會館 2 樓 B 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9 號 2 樓(彭園會館 2 樓 B 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四)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二)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附件一。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附件二。

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5年3月1日	105年3月1日	105年3月2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8年3月1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8年3月1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8年3月2日
募集原因	轉投資-購買同步網絡集團股權		
轉換情形	截至106年4月本轉換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3,041,999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275,500仟元。	截至106年4月本轉換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1,355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499,900仟元。	截至106年4月本轉換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12,058,891股，尚未執行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95,300仟元。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二次實施庫藏股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9/2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05/9/5~105/11/4
預定買回之數量	6,250,000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45元~130元
實際買回執行期間	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0
已買回股份金額	0
平均每股價格	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30,000股(第一次買回)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額比率(%)	0.23%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基於公司資金運用考量，故本次庫藏股未執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29頁附件三。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4,882,970,095 元，謹擬具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9,726,274
減：其他綜合損益(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769,5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858,969)
股東現金股利	(22,211,706)
股東股票股利	(199,905,350)
減：105 年度稅後淨(損)	(4,882,970,095)
期末待彌補虧損	(4,691,989,411)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20,041,997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571,947,414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附註：本公司擬不發放股利。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提前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有關獨

立董事的選任程序及資格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五月六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李建成	私立文化大學會計學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系學士	勤實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組長	勤實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0 股
陳書揚	University of Auckland(奧克蘭大學)會計及資訊管理系學士 University of Auckland(奧克蘭大學)會計系學士後 AICPA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國際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	歐米爾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國際康健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財務專員、 米亞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審計員	歐米爾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0 股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為百尺竿頭違約交割案所延伸的一連串事件，導致公司於公開市場暫停交易一事，向各位支持樂陞的股東們表達至深的歉意。目前全案已經進入司法程序，過程中樂陞公司全力配合檢調機關進行案件的調查，本公司與各位股東及社會大眾一樣正靜待司法機關定讞的結果。

關於 105 年度，相信各位股東一定非常關心在事件的影響下，對於樂陞公司整體營運的狀態的影響，分成以下幾點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事件影響與學習

事件發生後公司因105年第三季報表沒有會計師簽證，導致被主管機關暫停交易，公司已委任新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報表查核，公司內部的相關單位也積極進行恢復交易的相關工作，以確保各位股東的權益。

員工在此次事件中也是受傷的一部份，事件發生至此員工依舊堅守崗位與共體時艱，集團轄下的各業務單位仍舊積極的拓展新業務，遺憾的是潛在以及既有的合作夥伴在事件本身的影響下均採取先觀望的態度。不過在今年3月底上線的新遊戲『真三國無雙。斬』在全球市場（中國、日本除外）取得非常亮眼的成績，再次證明樂陞在遊戲的研發實力是受市場肯定的，也因此獲得了許多新的合作機會。

未來樂陞集團將會聚焦於遊戲相關的核心事業，健全管理以及監督機制，積極拓展新業務，重拾市場與投資人信心。

二、營業成果及計畫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945,571仟元，營業毛利為1,048,422仟元，營業毛利率為54%，營業損失為640,014仟元，稅前損失為4,873,052仟元，稅後損失

為4,935,824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損失為4,882,970仟元，每股盈餘為-29.45元。

本公司與日本知名遊戲大廠SQUARE ENIX共同合作開發的家用主機大作Final Fantasy XV (太空戰士15)於105年11月29日正式發表，在首日就達成出貨500萬套的成績，係因樂陞科技的開發品質與專業度在此次合作案上獲得日方公司的高度肯定，目前也已經和SQUARE ENIX談成後續DLC資料片的開發計畫，預計樂陞科技會持續與該公司進行至少三個DLC的共同開發專案。

樂陞科技在參與最新的虛擬實境VR技術應用方面也有很好的成果，與SONY合作開發的「噢！我好神VR (O! My Genesis VR)」遊戲於105年的台北電玩展和東京電玩展陸續曝光開發版本後，就獲得許多玩家與廠商的高度注視與期待，遊戲創意的呈現和玩法得到許多用戶的肯定，之後在10月13日隨著SONY公司開發的PS4虛擬實境裝置「PLAY STATION VR (PS VR)」同步推出，此遊戲是PS VR推出的首發產品中唯一來自台灣研發團隊的作品。

另一款開發中的手機遊戲「真三國無雙。斬」，是樂陞科技取得日本光榮特庫摩(KOEI TECMO)公司授權的真三國無雙7所開發的手機遊戲，在營運方面也與國際一級大廠NEXON達成除了日本與中國地區外的全球發行策略，此專案也已經進入上線版本最後收尾階段，於106年1月份在台灣、韓國、德國、美國這些地區進行封閉測試(CBT)，2月份在以下四個地區進行試營運：越南、馬來西亞、加拿大和澳洲，3月底全球同步推出正式上線商業版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

淨利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
營業收入	1,945,571	2,197,634	-11.47%
營業毛利	1,048,422	1,407,625	-25.52%
營業淨利	(640,014)	766,835	-183.46%
稅前淨利	(4,873,052)	749,209	-750.43%
稅後淨利	(4,935,824)	575,225	-958.0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882,970)	458,590	-1164.78%
非控制權益	(52,854)	116,635	-145.32%
稅後每股盈餘(元)	(29.45)	3.38	

四、105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研究及合作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研發的實力已陸續獲得許多國際級廠商和市場用戶的肯定，尤其是在動作類型的遊戲類型上，因此，我們一方面持續加強和累積此類型遊戲的開發 know-how，另一方面也透過嘗試其他不同類型的遊戲專案逐漸累積更為廣泛的開發經驗。

遊戲在中國大陸是另一個龐大且充滿潛力但用戶使用與付費行為不同於其他地區的市場，加上三國的題材在中國地區具有一定的基本支持群眾，我們也預期「真三國無雙。斬」在中國地區會有另一波的爆發，目前我們已經展開了此產品在中國大陸地區發行和在地化廠商的合作商談計畫，除了重視該廠商在此產品上的未來營運成績表現外。同時也希望我們的合作公司可以成為樂陞科技長期穩定的策略合作夥伴。

此外，遊戲市場的進步與變化相當快速，為了能夠更準確地掌握市場的動向與玩家的使用行為和習慣，我們預計在 106 年成立專責的研究團隊收集與分析各地區的市場資訊與遊戲相關的資料，以大數據的方式紀錄和分析各種相關的指標，以

作為未來在產品開發時的參考依據，讓我們開發的遊戲能夠符合用戶的口味與市場期待。

最後，在此感謝全體股東、董監事的一直以來的信賴。本公司全體同仁有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成長，將繼續的為業績成長努力貢獻，朝向成為全球最佳的遊戲服務供應商之路邁進，也盼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信賴與支持。

謹祝各位股東 闔家安康 心想事成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總經理：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附件二】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查核完竣，經董事會投票表示同意，故會計師完成之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前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報請 鑒察。

此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報請 鑒察。

此致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國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網頁及行動等各類平台遊戲開發業務，屬涉及公共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及期後收款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

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因近期營運狀況及營業損益不如預期，導致上述資產存有減損跡象之疑慮。管理階層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使用之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上述資產餘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鑑價師出具之評價報告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檢視其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主要假設與試算方法，以評估減損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8,069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43%，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36,612)千元，占稅前淨損之 0.67%。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金龍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涉及日商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約交割案，涉犯證券交易法證券詐欺、發行人應申報之財務業務文件不實、內線交易、操縱股價及活絡交易、非常規交易、特殊背信、刑法業務侵占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4,691,990 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35,537	1	\$ 8,124	-	2100	-	\$ 225,500	4	\$ 674,655	7
1110	78	-	-	-	2120	-	829	-	165	-
1147	811,972	16	2,420,876	26	2150	26	5,776	-	10	-
1170	4,718	-	253,556	3	2180	3	17,004	-	13,353	-
1180	124,452	2	151,750	2	2200	2	85,655	2	68,346	1
1200	8,773	-	10,328	-	2230	-	1,149,968	22	1,013,627	11
1210	380,918	7	80,614	1	2310	7	-	-	47,160	1
1220	138	-	-	-	2320	-	24,116	1	1,549,963	17
1410	1,189	-	11,944	-	2399	-	49,212	1	65,639	-
1470	5,711	-	442	-	21xx	-	48,479	1	4,851	-
11xx	1,373,486	26	2,937,634	32		31	1,606,539	31	3,437,769	3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297,425	6	-	-	2530	-	855,774	17	-	-
1523	315,093	6	85,026	1	2540	1	9,144	-	67,036	2
1543	135	-	3,000	-	2645	-	14,647	-	25,055	-
1546	14,461	-	3,316	-	2650	-	3,234	-	2,854	-
1550	3,102,820	60	4,757,719	52	2xxx	60	938,987	18	122,952	2
1600	74,847	1	71,110	1		49	2,545,526	49	3,560,721	39
1780	39,956	1	62,593	1						
1840	-	-	3,827	-						
1920	319	-	902,639	10			1,794,678	34	1,263,732	13
1933	-	-	253,877	2			45,690	1	4,773	-
1970	-	-	40,000	-			1,840,368	35	1,268,505	13
1995	3,486	-	91,480	1			5,356,298	103	3,769,962	41
15xx	3,848,542	74	6,274,587	68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Ixxx	\$ 5,222,028	100	\$ 9,212,221	100			\$ 5,222,028	100	\$ 9,212,22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21及七)	\$ 198,130	100	\$ 677,5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8.9.18.22及七)	(169,730)	(86)	(187,940)	(2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400	14	489,580	72
	營業費用(附註六.4.8.9.18.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06)	(5)	(12,885)	(2)
6200	管理費用	(725,574)	(366)	(214,248)	(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56)	(39)	(80,695)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2,136)	(410)	(307,828)	(4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83,736)	(396)	181,752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2.24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9,243	20	37,933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4,059)	(1,223)	(32,536)	(5)
7050	財務成本	(41,436)	(21)	(19,13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49,273)	(832)	381,109	5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5,525)	(2,056)	367,376	5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59,261)	(2,452)	549,128	8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26)	(23,709)	(12)	(90,538)	(1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882,970)	(2,464)	458,590	6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25及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0)	-	(8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110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006)	(70)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377	57	35,122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638)	(6)	23,51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27	5	(2,5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110)	(14)	56,943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11,080)	(2,478)	\$ 515,533	76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27)	\$ (29.45)		\$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27)	\$ (29.45)		\$ 3.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41,077	\$ 9,120	\$ 2,810,088	\$ 45,957	\$ 9,269	\$ 287,861	\$ 44,283	\$ 884	\$ -	\$ 4,048,5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28,226)	-	-	-	(25,9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26	-	(233,4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3,400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5,243)	-	-	-	-	-	-	(15,24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90)	-	-	-	-	-	-	(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676)	-	-	-	-	-	-	(6,6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	-	-	-	-	-	458,590	-	-	-	458,590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841	20,980	35,122	-	56,943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9,431	20,980	35,122	-	515,5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9,431	20,980	35,122	-	524,960	
現金增資	68,000	-	456,960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86,510	-	(86,510)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6,490)	-	-	-	-	-	-	(26,4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614	(4,484)	203,267	-	-	-	-	-	-	221,3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2,131	137	72,563	-	-	-	-	-	-	84,8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62,093	-	-	-	-	-	(31,414)	362,09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31,414)	(31,4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63,732	\$ 4,773	\$ 3,769,962	\$ 74,183	\$ 9,269	\$ 459,726	\$ 65,263	\$ 36,006	\$ (31,414)	\$ 5,651,50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263,732	\$ 4,773	\$ 3,769,962	\$ 74,183	\$ 9,269	\$ 459,726	\$ 65,263	\$ 36,006	\$ (31,414)	\$ 5,651,5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5,859	-	(45,85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212)	-	-	-	(22,21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99,905)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9,905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25,762	-	-	-	-	-	-	25,76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748)	-	-	-	-	-	-	(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4,882,970)	-	-	-	(4,882,970)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770)	(140,714)	113,374	-	(28,110)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83,740)	(140,714)	113,374	-	(4,911,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83,740)	(140,714)	113,374	-	(4,911,080)	
現金增資	210,000	-	1,339,800	-	-	-	-	-	-	1,549,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3,683	41,005	1,007,897	-	-	-	-	-	-	1,162,58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	574	-	-	-	-	-	-	57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65,692)	-	-	-	-	-	-	(865,69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358	(88)	78,743	-	-	-	-	-	-	86,0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94,678	\$ 45,690	\$ 5,356,298	\$ 120,042	\$ 9,269	\$ (4,691,990)	\$ (75,451)	\$ 149,380	\$ (31,414)	\$ 2,676,50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5,8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59,261)	\$ 549,1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74	11,879
攤銷費用	40,292	53,265
呆帳費用提列數	494,593	9,9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	(158,627)	217
利息費用	41,436	19,130
利息收入	(11,185)	(5,570)
股利收入	(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530	37,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49,273	(381,10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092	(19,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	(1,940)
減損損失	2,532,998	31,3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68,006	(244,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142,033)	(237,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7,230)	(21,5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56)	16,2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600)	54,480
預付款項減少	10,755	70,3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69)	(442)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增加)減少	228,718	(202,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985	(320,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66	(104)
應付帳款減少(減少)	3,651	(12,931)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519	6,083
預收款項增加	23,95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626	(3,0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515	(10,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1,500	(330,511)
調整項目合計	4,799,506	(574,8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755)	(25,718)
收取之利息	11,185	738
收取之股利	78,233	43,593
支付之利息	(23,028)	(14,790)
支付之所得稅	(67,660)	(62,8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025)	(59,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822)	(3,31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9,125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21,19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97,75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59,918)	(162,3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679,690	10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33)	(79,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	17,376
取得無形資產	(81,062)	(25,451)
其他長期投資款增加	-	(4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2,320	(629,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96	(7,4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4,158)	(1,557,8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49,155)	106,6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36,341	663,44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6,510)	73,33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1	1,332
發放現金股利	(22,212)	(52,430)
現金增資	-	524,96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4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74	37,831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償還公司債	(5,500)	-
公司債發行成本	(6,0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2,596	1,323,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13	(293,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4	301,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537	\$ 8,1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主辦會計：林靜萍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制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網頁及行動等各類平台遊戲開發、營運、美術製作及餐飲等業務，屬涉及公共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及期後收款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

三、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近期營運狀況及營業損益不如預期，導致上述資產存有減損跡象之疑慮。管理階層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使用之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上述資產餘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鑑價師出具之評價報告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檢視其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主要假設與試算方法，以評估減損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有關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六。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8,06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36,612)千元，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0.75%。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金龍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涉及日商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收購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約交割案，涉犯證券交易法證券詐欺、發行人應申報之財務業務文件不實、內線交易、操縱股價及活絡交易、非常規交易、特殊背信、刑法業務侵占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為 4,691,990 千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之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說明。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財務報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 669,571	12	\$ 715,388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14及八)	\$ 770,260	14	\$ 1,260,35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2)	77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15)	829	-	16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3及八)	1,376,561	25	3,114,062	32	2150	應付票據	7,689	-	10,6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5	-	355	-	2170	應付帳款	126,153	2	20,8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4及八)	302,620	6	754,62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77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4及七)	-	-	36,7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289,725	5	183,01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5	-	2,51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2,222	2	60,1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38,142	2	18,7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33	-	171,19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63	-	479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16)	65,291	1	1,554,180	16
130x	存貨	37,924	1	22,2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17、18及八)	75,377	2	91,899	1
1410	預付款項	88,367	2	63,4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572	1	10,6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3,723	6	402,35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6,028	27	3,363,075	3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69,588	54	5,130,899	5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2)	297,425	6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17及八)	855,774	16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5)	315,099	6	83,035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18及八)	80,198	1	72,94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6)	135	1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27)	131,954	2	153,498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3及八)	14,461	-	5,08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3,324	2	2,4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7)	28,069	-	93,91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19)	19,954	1	33,3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8及七)	134,088	2	114,0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1,204	20	262,24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9)	1,547,882	28	2,714,406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27)	37,496	1	42,356	-		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12)	20,241	-	912,105	10	3100	股本(附註六,20)	1,794,678	33	1,263,732	1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4)	96,037	2	414,581	5	3110	普通股股本	45,690	1	4,773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六,4及七)	-	-	16,756	-	3140	預收股本	1,840,368	34	1,268,505	13
1970	其他長期投資(附註六,13)	-	-	40,000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20)	5,356,298	97	3,769,962	3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10)	57,050	-	103,714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20)	120,042	3	74,1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7,983	46	4,544,963	4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69	-	9,26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91,990)	(85)	459,726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562,679)	(82)	543,178	6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73,929	1	101,269	1
						3500	其他權益	(31,414)	(1)	(31,414)	-
						36xx	庫藏股票(附註六,20)	223,837	4	399,038	4
						3x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20及32)	2,900,339	53	6,050,538	62
							權益總計	5,517,571	100	9,675,862	100
	資產總計	\$ 5,517,571	100	\$ 9,675,8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17,571	100	\$ 9,675,86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22及七)	\$ 1,945,571	100	\$ 2,197,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8、9、19、23及七)	897,149	46	790,009	36
5900	營業毛利	1,048,422	54	1,407,625	64
	營業費用(附註六.4、8、9、19、2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3,554	9	155,086	7
6200	管理費用	1,333,603	69	350,05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279	9	135,646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8,436	87	640,790	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40,014)	(33)	766,835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7、23、25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7,036	6	76,86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6,650)	(219)	(20,015)	(1)
7050	財務成本	(56,812)	(3)	(29,6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612)	(2)	(44,83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3,038)	(218)	(17,62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73,052)	(251)	749,209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27)	(62,772)	(3)	(173,984)	(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935,824)	(254)	575,225	2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26及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0)	-	1,1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17)	-
	小計	(770)	-	9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044)	(8)	24,91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374	6	35,122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26	1	(2,095)	-
	小計	(37,311)	(1)	57,94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81)	(1)	58,91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73,905)	(255)	\$ 634,143	2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82,970)		\$ 458,590	
8620	非控制權益	(52,854)		116,635	
		\$ (4,935,824)		\$ 575,2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11,080)		\$ 515,533	
8720	非控制權益	(62,825)		118,610	
		\$ (4,973,905)		\$ 634,14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28)	\$ (29.45)		\$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28)	\$ (29.45)		\$ 3.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股本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841,077	\$ 9,120	\$ 2,810,088	\$ 45,957	\$ 9,269	\$ 287,861	\$ 44,283	\$ 884	\$ -	\$ 4,048,539	\$ 275,813	\$ 4,324,352
-	-	-	28,226	-	(28,226)	-	-	-	-	-	-
233,400	-	-	-	-	(25,940)	-	-	-	(25,940)	-	(25,940)
-	-	-	-	-	(233,400)	-	-	-	-	-	-
-	-	(15,243)	-	-	-	-	-	-	(15,243)	-	(15,243)
-	-	(90)	-	-	-	-	-	-	(90)	-	(90)
-	-	(6,676)	-	-	-	-	-	-	(6,676)	-	(6,676)
-	-	-	-	-	458,590	-	-	-	458,590	116,635	575,225
-	-	-	-	-	841	20,980	35,122	-	56,943	1,975	58,918
-	-	-	-	-	459,431	20,980	35,122	-	515,533	118,610	634,143
68,000	-	456,960	-	-	-	-	-	-	524,960	-	524,960
86,510	-	(86,510)	-	-	-	-	-	-	-	-	-
-	-	(26,490)	-	-	-	-	-	-	(26,490)	-	(26,490)
22,614	(4,484)	203,267	-	-	-	-	-	-	221,397	-	221,397
12,131	137	72,563	-	-	-	-	-	-	84,831	-	84,831
-	-	362,093	-	-	-	-	-	-	362,093	68,157	430,250
-	-	-	-	-	-	-	-	-	(63,542)	(63,542)	(63,542)
-	-	-	-	-	-	-	-	(31,414)	(31,414)	-	(31,414)
\$ 1,263,732	\$ 4,773	\$ 3,769,962	\$ 74,183	\$ 9,269	\$ 459,726	\$ 65,263	\$ 36,006	\$ (31,414)	\$ 5,651,500	\$ 399,038	\$ 6,050,538
\$ 1,263,732	\$ 4,773	\$ 3,769,962	\$ 74,183	\$ 9,269	\$ 459,726	\$ 65,263	\$ 36,006	\$ (31,414)	\$ 5,651,500	\$ 399,038	\$ 6,050,538
-	-	-	45,859	-	(45,859)	-	-	-	-	-	-
199,905	-	-	-	-	(22,212)	-	-	-	(22,212)	-	(22,212)
-	-	-	-	-	(199,905)	-	-	-	-	-	-
-	-	25,762	-	-	-	-	-	-	25,762	-	25,762
-	-	(748)	-	-	-	-	-	-	(748)	1,547	799
-	-	-	-	-	(4,882,970)	-	-	-	(4,882,970)	(52,854)	(4,935,824)
-	-	-	-	-	(770)	(140,714)	113,374	-	(28,110)	(9,971)	(38,081)
-	-	-	-	-	(4,883,740)	(140,714)	113,374	-	(4,911,080)	(62,825)	(4,973,905)
210,000	-	1,339,800	-	-	-	-	-	-	1,549,800	-	1,549,800
113,683	41,005	1,007,897	-	-	-	-	-	-	1,162,585	-	1,162,585
-	-	574	-	-	-	-	-	-	574	-	574
-	-	(865,692)	-	-	-	-	-	-	(865,692)	(88,423)	(954,115)
7,358	(88)	78,743	-	-	-	-	-	-	86,013	-	86,013
-	-	-	-	-	-	-	-	-	-	(25,500)	(25,500)
\$ 1,794,678	\$ 45,690	\$ 5,356,298	\$ 120,042	\$ 9,269	\$ (4,691,990)	\$ (75,451)	\$ 149,380	\$ (31,414)	\$ 2,676,502	\$ 223,837	\$ 2,900,33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會計主管：林靜萍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73,052)	\$ 749,2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982	29,997
攤銷費用	72,520	84,618
呆帳費用提列數	770,046	16,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	(158,627)	217
利息費用	56,812	29,638
利息收入	(36,511)	(29,456)
股利收入	(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530	47,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6,612	44,83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450	(37,0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1)	(2,0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3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45,76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92,481	215,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220)	(355)
應收帳款增加	(43,901)	(390,51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703)	7,95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51,207	78,5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4,724)	9,033
存貨減少	2,969	4,967
預付款項減少	49,762	68,6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652	(286,177)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增加)減少	293,385	(405,728)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減少	16,756	34,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7,183	(878,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21)	10,496
應付帳款減少	(118,994)	(23,35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77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8,733	(46,77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228	(7,5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4,072	26,65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4,4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962)	(40,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3,221	(919,432)
調整項目合計	5,425,702	(704,0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2,650	45,118
收取之利息	36,511	11,483
收取之股利	1	-
支付之利息	(39,835)	(26,793)
支付之所得稅	(251,590)	(98,8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737	(69,0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82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6,35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02,91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728,12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950)	(21,7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15	45,39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4,910,371)	(20,323)
喪失子公司控制現金流出	(260,171)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10,768	1,1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47)	(108,9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82	17,885
取得無形資產	(369,538)	(41,687)
其他長期投資款增加	-	(4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6,789	(627,9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004	(1,5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4,112)	(1,833,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0,883)	677,3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9,171	(28,791)
長期借款增加	6,541	105,5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54)	975
發放現金股利	(47,712)	(132,37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414)
處分子公司(未喪失控制力)	-	552,535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74	37,831
現金增資	-	524,96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償還公司債	(5,500)	-
公司債發行成本	(6,0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0,114	1,706,5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556)	26,4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817)	(169,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5,388	884,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571	\$ 715,38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代理董事長：何嘉興



經理人：何嘉興



主辦會計：林靜萍



【附錄一】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 (一)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及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但不得經營書籍、報紙、雜誌之批發業務。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 (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及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但不得經營書籍、報紙、雜誌之零售業務。
- (四)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 (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及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 (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及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 (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及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
- (八)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中之會議服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計貳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後，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辦法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日後如需修正選舉辦法，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可分配盈餘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提報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之。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金龍

【附錄二】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三條 相關定義
無。
- 第四條 作業內容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四、刪除。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十七、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依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八、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一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使用表單

無

【附錄三】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相關定義

無。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1、誠信踏實。
- 2、公正判斷。
- 3、專業知識。
- 4、豐富之經驗。
-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十、選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二、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除所填被選舉人之戶號(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六條 使用表單

無

【附錄四】

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許金龍	772,026	0.42%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丁萬鳴	5,693,452	3.10%
董事	KingKong Development LLC 代表人：何嘉興		
董事	張書泓	598,553	0.33%
合計		7,064,031	3.84%
監察人	陳國華	0	0%
合計		0	0%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39,528,96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83,952,896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3,796,467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379,646 股。